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392

第1頁 /6 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甲酚 (Cresol)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消毒劑、酚樹脂、磷酸三甲苯酯、礦浮選、織物洗淨劑、有機中間體、製造水楊醛、香豆素、殺草劑、界面劑、合成食品香料（僅對甲酚異構物）。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4級、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急毒性物質第2級（皮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骷髏與兩根交叉骨、腐蝕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可燃液體 吞食有害 皮膚接觸致命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立即洽詢醫療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甲酚 (Cresol)
同義名稱：Cresylic acid、Tricresol、ar-Toluenol、Hydroxytoluene、Methylphenol、Cresylol、Hydroxymethylbenzene、Oxytolue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319-77-3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若呼吸困難，由受過訓練且合格的人供給氧氣。4.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15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4.銷毀受污染的鞋子。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15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立刻與地方毒物中心或醫師聯絡。2.若患者已失去意識，不可催吐或餵食任何流體。3.若患者嘔吐，保持其頭部低於臀部以減低吸入危險。4.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至側邊。5.立即就醫。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392

第2頁 /6 頁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灼傷、皮膚灼傷、眼睛灼傷、黏膜灼傷、中樞神經系統抑制、過敏反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吞食時，給予活性碳糖漿。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 泡沫、化學乾粉、水霧。
2. 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若發生火災，屬於中度火災危害。
2. 蒸氣/空氣混合物溫度高於閃火點具爆炸性。
3. 蒸氣比空氣重並且會傳遞至遠方，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

特殊滅火程序：

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 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
3. 遠離貯槽兩端。
4. 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5. 勿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2. 進入局限空間前先通風。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1. 不要碰觸外洩物。2. 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3. 使用水霧來降低蒸氣。

4. 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5. 小量固體洩漏：將容器搬到安全地區遠離洩漏區。

6.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7. 洩漏到大氣中：使用水霧來降低蒸氣。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收集洩漏物並以潛在危害廢棄物作廢棄處置。

8. 洩漏到土壤中：挖坑來收容污染物，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

9. 洩漏到水中：以活性碳吸收，並以機械設備收集洩漏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 工作地區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2.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3. 避免人員接觸，包括吸入。4. 避免產生和吸入蒸氣、霧滴。5. 有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呼吸防護衣。6. 禁止吸煙、暴露在裸光中或引火源。7.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8.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9. 操作和開啟容器要小心。10. 不要直接噴到人、食物或裝食物的器皿。11. 操作時，禁止飲食、吸煙。12.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13. 使用後務必用肥皂及水洗手。13. 工作服分開清洗。

儲存：1.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2. 保持容器緊閉。3. 禁止吸煙、暴露在裸光中或引火源。4. 儲存在陰涼、乾燥的區域。5. 遠離不相容性物質。6. 遠離氧化性物質。7. 不可儲存在低地、窪地、地下室或是蒸氣無法逸散之區域。8.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9. 避免與不相容物質一起儲存。10. 避免氧化劑、酸、氯酸、酸酐、強鹼、油、硝酸、氯磺酸。11. 使用玻璃容器、具籐罩保護之大玻璃瓶、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鋼製容器儲存。12. 儲存於金屬圓桶或安全容器。

八、暴露預防措施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392

第3頁 /6 頁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系統。2.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5 ppm(皮)	10ppm(皮)	—	—
<p>個人防護設備：</p> <p>呼吸防護：(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3 ppm：含有機蒸氣濾罐及含防粉塵、霧滴濾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是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57.5 ppm：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是含有機蒸氣濾罐及含防粉塵、霧滴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 115 ppm：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及高效率濾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是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是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及高效率濾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含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濾清式呼吸防護具，或是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250 ppm：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逃生：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毒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具高效率濾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p>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p> <p>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面罩。3.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p> <p>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p>			
<p>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p> <p>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p>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黃色或粉紅色液體	氣味：多樣化的味道
嗅覺閾值：5 ppm	熔點：11-35°C
pH 值：溶液中呈酸性	沸點/沸點範圍：191-201°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81-86°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558-599°C	爆炸界限：1.35%@149 °C
蒸氣壓：0.357mmHg@20°C	蒸氣密度：3.72（空氣=1）
密度：1.030-1.045（水=1）	溶解度：水溶解度為 2%；溶於醇類、三元醇、二元醇、稀釋的鹼、氯仿、醚類、石油醚、苯、蔬菜油、丙酮、有機溶劑；微溶於礦物油。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392

第4頁 /6 頁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0.011-0.025 (乙酸丁酯=1)
----------------------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溫度及壓力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酸（強）：激烈反應。 2.鋁、黃銅合金、銅：不相容。 3.鹼（強）：放熱反應，可能爆炸。 4.氯磺酸、硝酸、油：於密閉容器內混合可能導致溫度和壓力增加。 5.氧化劑（強）：火災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若暴露在熱源下可能會導致容器破裂或是爆炸。
應避免之物質：酸、金屬、鹼、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醛類、碳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鼻子緊縮、喉嚨刺激、呼吸道黏膜乾燥、嘴和喉嚨強烈灼熱感、皮膚和眼睛刺激、頭痛、暈眩、嘔吐、耳鳴、視覺不清楚、呼吸快速且不規律、脈搏微弱、呼吸困難、偶而精神混亂、血管萎陷、呼吸衰竭以及死亡、嘴和喉嚨強烈灼熱感、皮膚和眼睛刺激。
急毒性：吸入：（混合異構物）1.人類實驗性的暴露於正異構物濃度為 6 mg/kg，結果指出會造成鼻子緊縮、喉嚨刺激、呼吸道黏膜乾燥及非特定味覺。2.通常在低蒸氣壓力下不會有吸入的急性危害，但在低濃度下即可察覺到令人不悅的味道。3.暴露於高溫製程產生的霧滴或蒸氣可能引起嚴重呼吸道刺激和全身性吸收；症狀可能延遲 20-30 分鐘，可能包括頭痛、暈眩、嘔吐、耳鳴、視覺不清楚、呼吸快速且不規律、脈搏微弱、呼吸困難、深層肌肉衰弱及偶而精神混亂。4.若吸收足夠的量，可能造成血管萎陷、呼吸衰竭以及死亡。5.病理學的發現如急性皮膚暴露所描述。 皮膚：（混合異構物）1.可能引起嚴重刺激性。2.接觸幾分鐘後可能發生刺痛和強烈灼熱感；受影響的組織可能起初變白、起皺紋和變軟，然後可能壞疽。3.甲酚可能很快經由皮膚吸收而引起系統性影響，可能延遲 20 至 30 分鐘；症狀可能包括頭痛、暈眩、昏暈、臉部肌肉痙攣、顫動、精神混亂。4.如果吸收足夠的量，可能發生血管萎陷、休克、低溫症、黃疸、失去意識和死亡。5.病理學的發現包括肺部充血、肺氣腫及水腫；支氣管炎伴隨肋膜有瘀斑的出血及有節結的肺炎；腎臟出現薄壁組織、腎炎及腎小管損傷；肝臟充血和肝臟細胞壞疽；心肌衰退及在心外膜和心內膜有小出血；也曾報導腦部充血、胰腺和脾臟損傷。 眼睛：1.溶液濺到眼睛可能引起灼傷，伴隨永久性角膜混濁和脈管形成、結膜腫脹和出血。2.傷害程度視接觸時間和濃度而定。 食入：（混合異構物）1.可能引起嚴重的黏膜刺激伴隨嘴和喉嚨強烈灼熱感，接著明顯的腹痛、噁心、嘔吐和帶血的腹瀉。2.很容易經由腸胃道吸收而引起系統性影響；症狀可能延遲 20 至 30 分鐘，可能包括頭痛、暈眩、嘔吐、耳鳴、視覺不清楚、呼吸快速且不規律、脈搏微弱、呼吸困難、深層肌肉衰弱及偶而精神混亂。3.其他可能的影響包括肺水腫、肺炎、腎臟充血和衰竭、發紺以及肝臟和脾臟損傷。4.如果吸收足夠的量，可能發生血管萎陷、休克、低溫症、黃疸、失去意識和死亡。5.病理學的發現如急性皮膚暴露所描述。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392

第5頁 /6 頁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454 mg/kg (大鼠，吞食)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200 mg/kg (兔子，皮膚)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慢性吸入蒸氣可能導致呼吸道刺激以及神經、腸胃道和血管系統混亂；症狀可能包括頭痛、暈眩、昏暈、臉部肌肉痙攣、顫動、精神混亂、吞嚥困難、流涎、噁心、嘔吐、腹瀉、厭食、不眠症、高血壓、輕微心臟腫大以及皮膚疹；若嚴重，可能損傷腎臟和肝臟並導致死亡。2.慢性吸入會造成實驗動物骨髓損傷及腦細胞退化。3.長期或反覆暴露於低濃度可能引起皮膚炎，即使是很稀的溶液也可能引起過敏；罕見案例指出長期接觸可能導致赭色病，結膜、皮膚及鼻子、耳朵的軟骨變黑。4.曾報導暴露於含有小量酚和二甲苯的商品會誘發陰囊腫瘤。5.長期接觸可能引起濕疹、過敏性皮膚炎和結膜炎。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₅₀ (魚類)：10000µg/L/96 H (Lepomis macrochirus)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1.釋放至土壤中，在土壤有移動性，雖然有生物降解但數據不足。

2.釋放至水中，此物質通常在長達數天的環境適應後，會於8小時內降解。從水表面揮發及生物濃縮皆不是其重要機制。

3.釋放至空氣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其半衰期約為8至10小時；夜間與硝酸鹽基反應，其半衰期約為2至5分鐘。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移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

4.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076

聯合國運輸名稱：甲酚，液體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392

第6頁 /6 頁

運輸危害分類：6.1，8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6.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7-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7 4. HSDB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6.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